

## 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114學年度「防災教學小妙招」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標：鼓勵教師積極落實防災議題教育，研發防災教學小妙招，提供本市教師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提升學生防災素養。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

肆、徵選內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由教師個人或教師群以單領域、議題或跨領域、議題的方式進行研發具創意之防災教學小妙招設計。

伍、徵選組別：分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幼兒園組。

陸、報名資格

一、開放各校自由報名，至多每校3件，惟114年度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專案學校，每校至少報名1件。

二、本市公私立高國中小、幼兒園教師，每人以所屬教育階段，報名參加1件為限。

三、團隊合作完成之參賽作品，每件以不超過4人為限，得跨校參加。

柒、作品規範

一、填寫報名表【參見附件一】及授權同意書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參見附件二】，各一式3份。

二、高中職、國中、國小組、幼兒園組請填寫防災教學小妙招教學設計表格【參見附件三】進行撰寫一式3份，以促進學生學習為要，相關學習單以附件呈現，不超過5頁。

三、防災教學小妙招教學活動設計以能在20分鐘內實施為原則。

四、請錄影示範後上傳至 youtube，並將連結填寫至附件三，以供委員審查。

五、上述附件表件請至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網站下防災課程與教學專區下載。

捌、收件日期及地點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收件地點：

1. 所有資料一式3份，寄至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聯絡人：學務處謝佳臻組長，聯絡電話：02-2925-9879轉303。
2. 另請將附件三-1檔案的 word 及 pdf 檔案，寄至 ypes9417safe@gmail.com 信箱，以利後續應用。
3. 得獎公布日期：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公布得獎名單於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網站下防災課程與教學專區並發函通知。

玖、評選方式：

一、本局聘請學科教學及防災教育專家組成委員會評審。

二、評分標準：

1. 能依據核心素養內涵設定教學目標（20%）。
2. 教學活動能達成教學目標（20%）。
3. 教學活動能對應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20%）。
4. 評量方式多元適性，並能達成教學目標（20%）。
5. 教學設計內容完整，若經課堂實踐，酌予加分（20%）。

壹拾、獎勵：

一、獎項：入選件數以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幼兒組等組別，分別依作品水準分組評選出特優1件、優等3件、佳作5及入選若干件，主辦單位得視投稿件數及作品水準調整部分獎項數量或從缺。每件得獎作品，每一位作者獲頒本局獎狀乙紙，獲獎團隊成員或個人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9目，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參加或指導各組各項第一名者，有功人員3人嘉獎2次；第二及三名者，有功人員3人嘉獎1次予以敘獎（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佳作比照第3名）。

二、得獎作品作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擇期發表，另主辦單位得將作品上傳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網站，供下載分享。

壹拾壹、 著作規定

一、參加徵選之作品不得一稿多投，若作品已獲得其他獎勵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凡經專案補助完成之教案，未經報備核可前，亦不得參加。

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名時須繳交聲明書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三、參加徵選之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作品引用素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獎勵且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壹拾貳、 經費概算：本案經費由114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計畫項下款項支應。

壹拾參、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報名表(每一件作品填寫一式3份)

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114學年度防災教學小妙招徵選  
報名表

收件編號 (由收件學校填寫)

防災小妙招主題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可融入學習領域				
校名(全銜)				
作者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作者親筆 簽名具結 (簽名)	本人參賽作品內容未違反一稿多投、智慧財產權及未在國內外參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附註：1.報名表，每一件作品(至多4人)須填寫一式3份。

2.報名確定後，所有資料之製作(識別名牌、獎狀等)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確實填寫。

附件二—授權同意書（須填寫一式3份）

聲 明 書

本人 (方案代表人)以「 \_\_\_\_\_ 」參與新  
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114學年度防災教學小妙招徵選計畫活動，本作品未獲其他單位獎助，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此聲明。

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方案代表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獎狀。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方案代表人)以「 \_\_\_\_\_ 」確為本人創作，作品如獲獎，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本人同意不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作品一旦入選獲獎，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附件三—防災教學小妙招活動設計格式（須填寫一式3份）

## 新北市114學年度防災教學小妙招設計

防災教學 小妙招名稱		設計者	
建議實施年段			
設計理念			
建議融入領域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其他議題融入 (若無融入議題，本欄免填)		實質內涵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防災教學小妙招教學設計說明			時間
參考資料：(書籍、期刊、網站等)			
附錄：(學習單或相關資源)			
示範影片連結：			